

关于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宣传礼品采购项目公开询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询价方式采购一批健康教育宣传物品，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宣传物品采购项目
2. 送货地址：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楼。
3. 采购内容：宣传抽纸纸盒（含内置抽纸）1500 盒，无纺布宣传袋（手提袋）1000 个，具体规格、数量、印刷要求见附件。

二、项目预算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最高预算限价：本次项目报价应为人民币包含设计、制作、印刷、包装、运输、税费等一切费用。总预算限额为人民币捌仟玖佰伍拾元整（¥8950.00）。
2. 支付方式：货物送达后我方将根据国家相关标准、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我方按程序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因财政审批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但采购人应

在收到供应商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进展情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通过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

(<http://www.heshan.gov.cn/gzjg/sydw/hsswsjds/>) 下载本公告及相关附件。所有投标单位（含外地单位）均须通过此方式获取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会议室；
3. 递交方式：仅接受现场递交或邮政快递（EMS 或顺丰）。采用邮寄方式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 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

方式。报价文件应明确列出所供货物的品牌、详细规格、单价、总价等。供应商需提供同材质规格参数样品，样品如需退回，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封面或单独附页中明确标注以下信息：样品是否需退回、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采购人将在成交结果确定后通过到付方式退回，退回产生的物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明确标注退回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样品所有权，授权采购人自行处置。

5. 样品质量与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按经采购人确认的样品质量标准供货。如实际供货质量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评审与成交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形，由询价小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1）样品质量更优者（由询价小组依据附件中明确的质量指标进行盲测评分）；（2）技术方案或售后服务承诺更完善者；（3）如仍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0-8818380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6月3日



附件：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宣传物品采购项目明细要求

1、宣传抽纸纸盒（含内置抽纸）1500 盒

- (1) 抽纸原料：100%原生木浆，不得使用回收浆、再生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2) 层数/抽数：130 抽/盒，每张不低于 3 层（或 3 层及以上）。实际抽数包装时允许的偏差为抽数的 -2.0%（即 127 抽），不得少于该下限值。
- (3) 抽纸盒长 18CM*11CM*8CM, 材质不低于 350 克（即 350g/m²）白卡纸，盒体粘贴牢固，不开胶、不歪斜，不易变形。采用常规抽纸盒结构设计，开口处预留抽取口，方便抽纸抽取，盒体封装时确保内置抽纸与纸盒适配，抽取顺畅。
- (4) 印刷及内容要求：正面印刷防蚊灭蚊宣传标语、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印制、微信公众号二维码；两个长侧面印刷“1130 行动”，两个短侧面印刷宣传标语，底面印刷“七天七招工作法”。
- (5)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同等材质与规格的实物样品 1~2 个，成交供应商须按确认样品的质量标准供货。

2、无纺布宣传袋（手提袋）1000 个

- (1) 面料材质：100% 聚丙烯（PP）无纺布，颜色为

橙色（与采购方确认的标准橙色一致”）。面料克重： $\geq 90 \text{ g/m}^2$ （要求厚料，手感扎实，无明显透光）。工艺要求：采用车缝线工艺（整体缝合、包边、提手连接等位置均需用针线缝制，不得采用热压、超声波压线或胶粘方式）。

（2）成品尺寸：高度：40 cm（不含提手），宽度：38 cm，深度（侧宽/风琴底）：10 cm（说明：袋底为立体风琴结构或加底折，确保侧宽达到10cm）。

（3）手挽带总长50cm，外露长度25 cm（从袋口边缘量至提手最高点），提手材质与袋身同质同色无纺布，或多股无纺布叠加缝制，保证承重。提手与袋身连接处需打枣加固（来回缝线不少于3道），确保 $\geq 15\text{kg}$ 承重不撕裂。

（4）印刷要求：袋身正面和背面双面彩色印刷。要求图案清晰、色泽饱满、无晕染、无漏印，印刷图案经干擦（白色棉布来回擦拭10次）无明显掉色。正反面上方印刷：基本公共卫生标志图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标志图案、健康促进提升行动标志图案；正面印刷：预防登革热和基孔肯雅热 清积水灭蚊是关键、倒积水图案、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印制、咨询电话：0750-8818309、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背面印刷：清理积水 消除蚊虫孳生地、灭

蚊图案、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鹤山市卫生监督所）印制、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5）物理性能与外观要求：袋体外观平整整洁，无破洞、污渍、毛边、色花，色泽均匀无色差。袋体及提手在负重 $\geq 8\text{kg}$ 的情况下，静置 24 小时无撕裂、无变形、无脱线。缝线针距均匀（每厘米 3~4 针），无跳针、断线、浮线；所有外露线头需剪净。

（6）无纺布及油墨应符合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直接接触皮肤类要求（或至少满足 C 类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无异味，甲醛、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不得检出。

（7）样品与验收：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先提供实物样品 1~2 个（需完全按上述工艺制作，并印刷代表性图案）供采购方确认。批量供货时，采购方按确认样品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若发现不符合缝线工艺、克重不足、尺寸偏差超过 $\pm 0.5\text{cm}$ 、印刷模糊或掉色等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

